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游梁綢

訴訟代理人　游沛儀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（即李朝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，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75.37平方公尺），分歸原告取得；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75.37平方公尺），分歸被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朝枝於本院審理中114年2月6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李金源、李林美、李金龍、李宇禎、李玫英、李玫瑰，原告於114年4月23日具狀聲明應由李朝枝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故本院准由李朝枝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。然李朝枝之繼承人嗣就李朝枝遺留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協議由李金龍繼承取得，並已於114年7月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，有戶籍謄本、系爭土地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對承受訴訟人李金源、李林美、李宇

禎、李玫英、李玫瑰之起訴，並更正聲明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予被告李金龍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分割予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系爭土地，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75.37平方公尺），兩造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、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75.37平方公尺），兩造應有部分亦均為2分之1。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間亦未有不分割之約定，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求為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。並聲明：㈠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，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歸被告取得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分歸原告取得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其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；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；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，民法第823第1項、第824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等語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其主張可以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其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為李朝枝所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2日會同原告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勘驗屬實，並有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同可信為屬實。再者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合併分割

等語，兩造均同意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，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有李朝枝之建物，倘未合併分割，不易為整體規劃利用，足認合併分割應屬適當，本院審酌兩造之主張、系爭土地之現況、經濟效用、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等情形，將系爭土地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性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得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而本院審酌上開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負擔，並非公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命兩造案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符合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